

# 資料、 指導及訓練

## 計劃



勞工處  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


職業安全健康局

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

---

2009年5月版

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。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[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\\_2\\_8d.htm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_2_8d.htm) 下載。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，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tele/osh.htm>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。

歡迎複印本簡介，但作廣告、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。如須複印，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。

# 引言

作為僱主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你要承擔對僱員的一般責任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他們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；該責任包括：提供資料、指導及訓練。當然，僱員也有責任與你合作，遵守工作場地的安全守則，不可罔顧安全，危害自己及其他工友。

這簡介列出你在這方面需要做的五個部份，讓你在提供工作安全及健康資料、指導和訓練時，作為參考。

# 資料

資料是指你為僱員提供的材料，涉及他們在工作上有可能面對的危害及相關的預防措施。



## 第一部 決定那些人需要獲得資料

- 你的僱員
- 與你共用處所的其他工作人士
- 任何為你提供員工服務的僱傭機構
- 任何協助你履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責任的人
- 到訪你的處所的人士

## 第二部 決定需要涵蓋甚麼資料

- 各種工作的潛在危害
- 消除這些危害的預防措施
- 緊急應變或疏散程序
- 僱員和其他人士須要遵守的工作規則和安全措施
- 正確使用工作設備和個人防護裝備

### 第三部 決定在甚麼時候需要提供資料

- 當僱員第一次開始工作時
- 當僱員的工作性質有轉變時
- 當僱員的工作面對新的或更大的危害時
- 當其他工作人士或到訪人士在你的處所進行工作時

### 第四部 決定怎樣去提供資料

考慮有關資料的數量、那些人和在甚麼時候需要資料。提供資料可以用下列方式：

- 口述 — 告訴員工必需知道的資料
- 書面 — 不論是你自己提供的資料或是供應商提供的資料(如危險物質標籤上的資料)
- 電子形式 — 資料可透過電郵或內聯網等途徑傳遞

無論你選擇那一種方式，有關資料必須為易於明白。如有需要，亦可由專人向員工解釋這些資料，好讓每個員工都明白資料的內容，以及怎樣適當運用這些知識。

## 第五部 評估資料是否有效

- 是否每一個僱員都明白資料的內容？如果不是的話，你便需要提供指導或訓練。
- 僱員是否適當地使用所提供的資料？

# 指導及訓練

指導是告訴別人何謂該做和不該做的事。訓練是指教導別人學習怎樣去做一件事。



## 第一部 決定那些人需要接受訓練

- 你自己
- 管理人員及督導員 (見附表一)
- 其他員工，包括新入職者及兼職員工

## 第二部 決定需要甚麼訓練以及訓練的目的

- 法例有否要求提供指定的訓練？
- 有否就達到工作的需求而為員工提供特定的訓練？
- 有否考慮到公司過往的意外事故及安全表現，和僱員的疾病紀錄？
- 有否需要重溫訓練內容或改善現有的技術？
- 怎樣才算是合資格的人士和有關安全標準的要求(指為了工作安全而需要的知識和經驗而言)？
- 僱員本身是否已具備工作所要求的相關技術？

給予員工不適當或太多的訓練都會浪費時間與金錢。

### **第三部 決定怎樣去進行訓練 (見附表二)**

- 工場內的訓練人員能否勝任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訓練？
- 是否需要聘用外間的培訓機構？

### **第四部 決定在甚麼時候需要提供訓練**

- 有否為新聘請的僱員提供入職訓練？
- 僱員在工作時遇到新的或更大的危害時，有否為他們提供額外的訓練？
- 有否定期提供重溫課程以確保僱員有最新的知識和技術？
- 有否按僱員的需要而安排訓練的優先次序？
- 有否定下訓練計劃的完成日期？
- 有否就訓練方面提供足夠的資源？
- 是否可以從其他途徑獲得訓練的資助？

## 第五部 監察訓練有否按計劃地進行

- 是否已達到第二部所定的訓練目的？
- 有否從受訓的管理人員、督導員及其他受訓人士收回意見？
- 公司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是否有所改善？
- 訓練計劃是否有仍需改善的地方？

當然，你不僅要遵守一般責任條文，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資料、指導和訓練，更應留意其他規例，看看有否需要為某種工作的僱員，提供特定的訓練，從而確保他們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。

# 附表一

管理人員及督導員需要：

- 接受他們負有管理安全及健康的責任；
- 認同安全及健康是良好管理的一部分；及
- 採取行動以達到良好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標準。



在做到以上各點前，他們需要：

- 明白工作的危害所在；
- 安排一個風險評估；
- 留意各種可以減低危害的方法；
- 決定怎樣控制危害；
- 把安全與健康的訊息推展至各員工；
- 確保已切實執行各項安全措施；
- 調查工作中出現的錯誤；及
- 決定怎樣去作出改善。

## 附表二

### 各種訓練的方法



#### 「師傅」制

由一個有經驗的人士指導沒有足夠經驗的員工，無疑是一種可行的訓練方法。不過，這種訓練方法的成效非常依賴「師傅」的質素，尤其是「師傅」能否正確及有效地指導受訓者。如採用這種方法，你也許要考慮給予「師傅」們一些指導技巧的訓練。

#### 到工作地點訓練

你並不需要經常派員工到訓練中心或學院受訓。有時，安排訓練人員到你的工作地點訓練員工會比較方便。

#### 遙距學習

遙距學習可以透過書本、錄音帶或錄影帶、以電腦軟件為本的學習，或上述形式的組合進行。用這種學習方法的受訓者，必須要非常有恆心，並要準備在絕大部分的受訓時間



內，獨自地接受訓練。所以，其中有些受訓者，會需要較多支持和鼓勵。無論如何，遙距學習是一種非常經濟和方便的訓練方法。

### 電腦軟件為本或互動學習

這種方法的訓練材料來自電腦磁碟，讓使用者閱讀資料和解答問題。這種方法容許受訓者與訓練材料之間有互動作用，其設計必須能讓使用者易於使用。

### 如何選擇合適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訓練

任何營商者都會在選購貨物或服務時，小心審視有關供應商。當你選擇提供訓練的人士或機構時：

- 必須清楚你的需要 — 翻查你的風險評估報告，並寫下你的要求。
- 考慮你的機構內，是否已有能夠提供訓練的人員。
- 向勞工處和有關機構或團體，查詢提供訓練的人士或機構的資料。

- 向同業或商會等要求介紹或推薦，是一個很好的途徑，這樣可幫助你以合理價錢找到好的訓練人材或機構。在引進訓練前，你需要向提供訓練的人員了解訓練內容，確保他們能符合你的要求。

# 附表三

以下是一些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的機構：

##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

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荃灣城市中心一期 13 樓

電話： 2940 7057

傳真： 2940 6251

電郵： 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互聯網址：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提供的訓練： 免費提供一般有關安全法例的訓練課程

## 職業安全健康局

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9 樓

電話： 2739 9377

傳真： 2739 9779

電郵： [oshc@oshc.org.hk](mailto:oshc@oshc.org.hk)

互聯網址： <http://www.oshc.org.hk>

提供的訓練： 各類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課程

可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

可按照個別機構需要而特別設計訓練課程

##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

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

電話： 2870 0183

傳真： 2553 7612

互聯網址： <http://cicta.hkcic.org>

提供的訓練： 多種類的建造業訓練課程

多項重溫、深造、管理培訓和特約課程

## 資料查詢

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，你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電話：2559 2297 (辦公時間外，將會自動錄音)

傳真：2915 1410

電郵：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，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。本處的網址是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你亦可透過職安熱線 2739 9000，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。

## 投訴

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投訴熱線 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
勞工處出版

5/2009-2-B67b